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和验证。

师特作
如下声明：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下称“
（以下简
出具法律

本所接受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事实，按照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履行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告的附件予以披露，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相关文件予以披露。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了核查

及经办律
师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
下简称“《
管理办法》”）
和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
考核办法》
（以下简
称“《考核
办法》”）等
规范性文件
以及杉杉股
份有限公司
章程、《宁波
杉杉股份有
限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
案）》（以下
简称“《激励
计划》”）等
事实，按照
勤勉尽责的
精神，出具
法律意见。

本法律
意见，本所律
师认为，《激
励计划》符合
《公司法》、
《证券法》、
《管理办法》、
《考核办法》
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
以及杉杉股
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相
关规定，且
《激励计划》
的制定和
履行符合
《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
杉杉股份有
限公司及其
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京

第 28 号

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激励管理办
法》等法律
法规及相关
业务标准、

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
杉股份有
限公司
《考核
办法》》
等相关

简称“本所”）
本所担任公司 2
计划”）相关事
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管理办法》”）
务所从事证券
下称“中国
日的事实，按照
其意见。

了公司公告的
简称“《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
2019年股票期
票期权激
励计划”）以
律师认为需要审

法》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方法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专业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资产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其他材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于其6、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的文件

一、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成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金融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交所”)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4号)。

(二)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127号)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
在《管理办法》第七
的实行股权激励的

二、本次激励计

2019年7月2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
于《宁波杉杉股份有
案》、《关于提请公司
关事宜的议案》等

(一) 本次激励

经审阅《激励计
的，本次激励计划
票的来源、数量和分
售期，股票期权的行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序，公司与激励对象

经核查，本所律
第九条的规定。

(二) 本次激励

根据《激励计划
下：

1、本次激励计划

且合法
激励的

第三十一
计划（
又激励计
限公司2
期权激

划包含
依据和
、授予
方法，股
计处理
励对象
》中载

为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主
公司激励计划(主
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
强企业凝聚各方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

本次激励计划(激
法律:法、规范性文
程》)的,将次定,结
务依:据为目前公司董
及核:心技(业务)人
上股:份的)股东或实控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
管理:人员:中高层管 理人 员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
5%以上股 份的股东或实

所有:激励对象中,董
任。所:有激励对象必 须 在
同或:聘用

预留授 予的股票期 权
具体:包括:《激励计划》(草
员、中 层管 理员、子公
会认:其 他 需 激励的 公

《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规定。

4、股票期权的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庄巍	董事长
2	李智华	总经理
3	李凤凤	董事
4	杨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 员及核心技术（业	（务）人员 124
6		预留
		合计

注：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
 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
 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
 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
 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

的百分比；以及其他激励对象

获授权益数量及占激励计划拟授出

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四条的规

5、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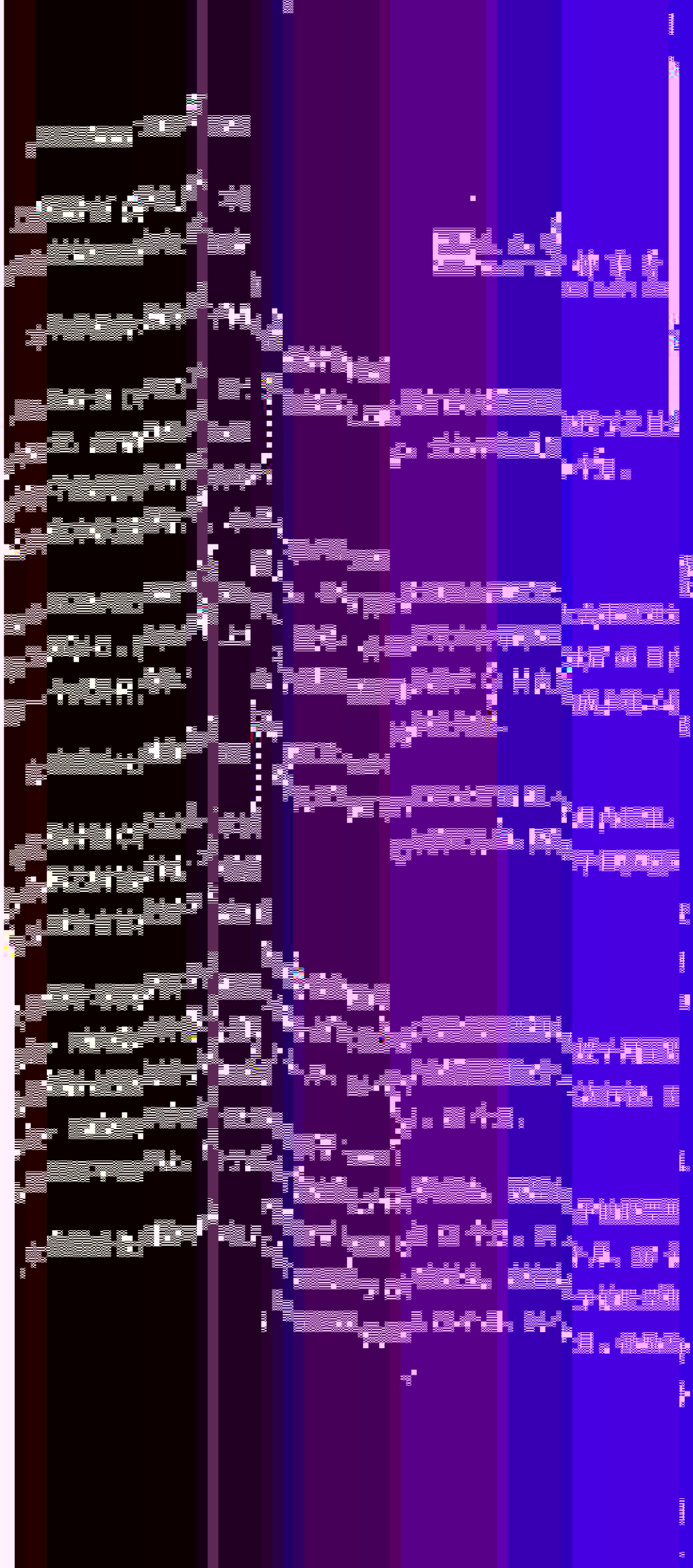
至:

后
对:
的:

授
至:

票
应:

权
月;
权;
象



象列

之

条

所

首
首
首

权

预
本

》，在
期后可

30日
电报
表衍
至依
规定

权安

》，在
权安

手的

子日
日起
子日
日起
子日
日起

的册

又于
表所

日起
4个

预留授予的
权第二个行
权第三个行

B、若预
及各期行权

行权期
预留授予的 权第一个行
预留授予的 权第二个行

激励对象
期权不得行
励对象相应
期权应当终

(6) 本
根据《激
法》、《上海证
细则》等相关

1) 激励
不得超过其所
公司股份。公
所上市公司股

2) 激励
6个月内卖出
董事

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预留授予的 权第一个行	36
预留授予的 权第二个行	48

授予的期
间安排

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预留授予的 权第一个行	24
预留授予的 权第二个行	36

须在各
或递延
股票期
票期权
权,公
的限售
激励计

案)》,
计划(青
交易所
律、法
董事、
为公司
股份总数
有公司
事和高
董事、
及董事、
为公司
出后6
或者在
益;
所得收

个月内
的最
个月
内的最
0年

行权

月后
的最
月后
的最

行
由公
行权

各

励计
董事
和

理人

%;在
人员
管理

理人

又买

3) 在
法规、规范
的有关规定
时符合修改

根据《
等待期、可
十三条、第

6、股

(1)

根据《
每股 11.29 元
向激励对象
行权期间，
股、派息等

(2)

根据《
股票票面金

1) 《激励
交易日股票

2) 《激励
20 个交易日

预留授
定。预留授

8 保其上市價格不低於開票單面金額；且

4. 如前項「開票最日期」為「股票發行

日期前六十個營業日」，則「開票最日

期」指「增資計畫確立」日的相關出

理計畫，第六條第六款；或「增資計畫」

之「增資計畫確立」日之相關出

理計畫，第六條第六款。

9 增資計畫之調整方式，如科學的相

理方法，第六條第六款；或「增資計畫

之「增資計畫確立」日之相關出

理方法，第六條第六款。

10 增資計畫之調整方式，如科學的相

理方法，第六條第六款；或「增資計畫

之「增資計畫確立」日之相關出

理方法，第六條第六款。

11 增資計畫之調整方式，如科學的相

理方法，第六條第六款；或「增資計畫

并披
不低

1) 均價

2) 或1

經本

九條

查本

本

查本

本

查本

本

查本

本

本

的
项

定

审

摘要

核管

计划

于<

《关

议案

相关

于<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9年7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性、规范性、激励对象的资格、授予条件、授予额度、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行权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包括授予条件、授予额度、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行权安排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发展，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 2、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

露
应:

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
公司监事会核实。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
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
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议通过《激励计划
》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
关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
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
《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
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
象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为激励对
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
股权激励企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
激励计划旨在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充分
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紧密
凝聚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

根据本法律意见
内容符合《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及
事会均认为，公司实施
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
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
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
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

八、关联董事回避

根据《激励计划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时，
章程》及《管理办法》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
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
相关规定，公司尚需
义务；本次激励计划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
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的有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分
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
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加强企业凝聚力，各
发展，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
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决议

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
公司董事庄巍、李凤凤、杨峰；公司董事会议审议本次激
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
三十四条的规定。

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
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
《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
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行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



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区丰盛胡同 28 号

电话: 100032

2019年